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546,87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48个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0	48	2024年8月5日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375,000	18	2022年2月7日
3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78,203,125	18	2022年2月7日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8,125,000	18	2022年2月7日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5	UBS AG	116,406,250	6	2021年2月5日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6	2021年2月5日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6	2021年2月5日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6	2021年2月5日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6	2021年2月5日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6	2021年2月5日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6	2021年2月5日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6	2021年2月5日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6	2021年2月5日
合计		1,562,500,000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锁定期限 6 个月的限售股；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锁定期限 48 个月的限售股，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期限 18 个月的限售股尚未达到解禁期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2,500,000 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501,700,000 股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其中,H 股仍为 3,409,568,820 股,A 股从 8,092,131,180 股增加到 9,654,631,18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501,7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62,500,000 股(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 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

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海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546,875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UBS AG	116,406,250	0.89%	116,406,250	0
2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90,625	0.48%	62,890,625	0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0.30%	39,062,500	0
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0	0.30%	39,062,500	0
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156,250	0.27%	35,156,250	0
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	0.24%	31,250,000	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734,375	0.21%	27,734,375	0
8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9,375	0.18%	23,359,375	0
9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5,625,000	0.12%	15,625,000	0
合计		390,546,875	2.99%	390,546,87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8,203,125	0	78,203,125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07,031,250	-113,281,250	1,093,75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234,375	-70,234,375	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7,031,250	-207,031,2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2,500,000	-390,546,875	1,171,953,1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092,131,180	390,546,875	8,482,678,055
	H股	3,409,568,820	0	3,409,568,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01,700,000	390,546,875	11,892,246,875
股份总额	13,064,200,000	0	13,064,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